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上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悌

相 對 人 謝淑麗

Joseph, Henry Kennedy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謝明悌因臨時接手公司業務，對公司重要文件與決定無法及時知悉，然相對人趁公司交接不清之際，竟對抗告人提出給付資遣費請求，並經原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確定在案。嗣抗告人於電子郵件查悉業已支付部分資遣費予相對人，並進一步核對公司傳票、匯款紀錄等資料，確認抗告人確已支付部分資遣費予相對人等情，是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足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且相對人故意隱瞞已受領資遣費而有欺瞞之事實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
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
03 不合程式或已逾再審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
04 法院48年台抗字第188號、70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要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原法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係於民國
08 110年10月28日判決，並於110年11月3日送達予兩造；復於1
09 10年11月3日補充判決，並於110年11月8日送達予兩造，因
10 兩造均未聲明上訴，故前揭判決業於110年12月4日確定（下
11 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有送達證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查
12 （見原審重勞訴卷第109-119、129-133、139頁），故本件
13 再審之再審期間，應自110年12月5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
14 日，則本件再審期間應於111年1月5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
15 11年1月27日始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原審重勞再
16 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

17 (二)抗告人固以原確定判決後約2月餘，經持續檢視公司各項紀
18 錄、信件，並進一步核對公司傳票、匯款記錄，始知悉業已
19 支付部分資遣費予相對人云云。惟依抗告人所提出之電子郵件
20 件、轉帳傳票、資遣費支付明細、華南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
21 請書等文件，而該等文件均為公司內部文件，且該等文件作
22 成日期係介於104年至105年之間（見原審重勞再卷第37-49
23 頁），而謝明悌於103年7月21日，已擔任抗告人之董事長
24 （見原審重勞訴卷第37-43頁）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
25 規定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，
26 而綜攬抗告人之公司事務，謝明悌就前揭內部文件資料，自
27 難委為不知。

28 (三)再者，觀之謝明悌分別於104年5月27日寄發予廖貴霞、Melo
29 dyHu等人之電子郵件，記載：「主旨：資遣相關表格；內
30 容：5/29需完成員工資遣通知作業（先準備要發出的資
31 料），資遣費明細請核算至6/29，明細讓我先確認…至於

“資遣費支付協議書”裡資遣費分？期，多久開始付？請兩位提供你們的見解與分析讓我參考，謝謝！」等語；及同年6月5日寄發予MelodyHu、劉錦芬、廖貴霞等人之電子郵件，則載明：「主旨：員工資遣通知書；內容：請廖課長協助台北公司處理相關資遣程序，兩廠一辦的資遣費支付協議書完成簽核後，所有資料由廖課長統一保管…謝謝！謝明悌2015/6/5」等語（見原審重勞訴卷第63-65頁）。再稽之廖貴霞於104年7月30日寄發予相對人之電子郵件，即載明：「主旨：資遣費協議書；內容：DearSuli：奉董事長指示e-mail資遣費協議書如附檔，請查收，簽妥後再請掃描回傳（內含妳和Joseph, HenryKennedy共兩份三張）廖貴霞敬上」等語（見原審重勞訴卷第61頁）；並參以抗告人於104年9月7日所製作之轉帳傳票上，亦蓋有「謝明悌」印文（見原審重勞訴卷第39頁）。可見抗告人於辦理員工資遣事宜時，有關資遣費如何分期發放，何時發放等情事，均經謝明悌簽核協議書後，交由廖貴霞寄發予相對人簽署，足徵抗告人早已明知此情，抗告人前揭所辯，即不可採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其再審理由係知悉在後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再審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(四)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執陳詞提出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01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
02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
03 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4 書記官 黃粟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